

城口县庙坝等九个乡镇供区管道天然气 特许经营权项目

实 施 方 案

重庆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述.....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授权情况.....	5
三、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5
四、政府承诺和保障.....	10
第二部分 项目可行性分析.....	12
一、建设必要性.....	12
二、建设方案分析.....	14
三、要素保障条件.....	18
四、运营服务要求.....	18
五、主要风险识别和分析.....	20
第三部分 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	26
一、项目属性分析.....	26
二、项目收费渠道和方式.....	26
三、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27
四、比较优势分析.....	37
五、参与意愿分析.....	39
六、合法合规性分析.....	39
七、特许经营风险分析.....	41
第四部分 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44
一、特许经营范围.....	44
二、实施方式.....	45
三、特许经营期限和资产权属.....	46
四、特许经营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	47
五、特许经营者选择.....	50

六、交易结构与投融资结构.....	52
七、监督管理和运营评价.....	52
八、风险管控.....	56
九、政府承诺和保障.....	61
十、调整、变更等其他要求.....	61
第五部分 结论和建议.....	63
一、主要研究结论.....	63
二、问题与建议.....	63
三、附图、附表.....	64

第一部分 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全称及简称

城口县庙坝等九个乡镇供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特许经营区域

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重庆市城口县庙坝镇、高燕镇、修齐镇、高观镇、东安镇、岚天乡、治坪乡、河鱼乡、厚坪乡等九个乡镇区域，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不随行政区划及规划调整而改变。

（三）特许经营项目的主要内容

1、在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依法投资、运营、维护天然气设施。

2、以管道输送等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满足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气需求，保障安全平稳供气。

3、按照《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和《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等规定，向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户提供相应服务。

（四）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规模应能够满足县政府对本项目的依法清算费用，并能满足未来运营、维护、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应具备相应资金和人员投入，保证项目持续运营。本项目预估投资规模为 **2129.23** 万元。

（五）主要需求和产出

1. 主要需求

本项目根据《城口县城乡发展规划》有关内容，依照《城镇燃气

规划规范》（GB/T51098-2015）相关要求确定供气规模。

2.项目产出

本项目实施后，将实现以管道输送等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通过特许经营权转让，吸引具备资质的企业投资建设管网等基础设施，提高地区能源要素保障水平，推动燃气领域市场化运作，保障居民、非居民用气需求，支持制造业、旅游业等产业发展。

（1）天然气设施建设

本项目应在承接原乡燃公司的燃气管网、调压及其他附属管理等设施上，建立数字化智能管网系统，满足区域发展需要、提升运行管理水平、保障持续安全平稳供气。

1）建立健全网管运行、设备管理和客户服务系统。

建立生产运行调度智能管理体系，具备远程数据采集、监控和数字化管理能力；建立客户经营管理和信息服务系统，推行线上办理业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高效服务，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2）改造原管网等天然气设施。

对乡燃公司建设运行的管网等全部天然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估并实施整改。

（2）气源及输送形式

本项目气源输送形式为管道天然气，项目燃气气源应遵循国家能源政策，坚持降低能耗、高效利用的原则，与本地区的能源、资源条件相适应，满足资源节约的要求。

（3）服务保障

本项目应当提供满足区域内用户服务需要的服务能力，燃气服务营业网点、服务大厅等建设应符合《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要求，推行网上营业厅、微信客户端、智能 APP 等线上办理方式和电话预约上门服务。

（六）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

二、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授权情况

（一）项目实施机构

经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政府授权，由城口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口县经信委”）组织本项目特许经营许可的实施和管理，负责本项目特许经营许可协议的签订。

（二）政府授权情况

本项目已由重庆市重庆城口县人民政府授权城口县经信委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三、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一）项目收费渠道

1.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销售按实际用气量计费，执行政府核定的阶梯气价标准，包含配气服务成本和气源采购成本。天然气销售价格由重庆市城口县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和调整，天然气销售按体积量计价。

2. 经营和服务收费

如居民用户管网接入及设备安装费用等。经营和服务收费按照国家、重庆市和城口县有关收费和价格的法律、法规，公布经营和服务收费的项目和标准。

（二）项目收费方式

燃气服务营业网点、服务大厅等建设应符合《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要求，推行网上营业厅、微信客户端、智能

APP 等线上办理方式和电话预约上门服务。

（三）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 第 17 号令）第七条第（二）款，结合国内同类燃气项目经验及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拟采用“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的方式实施，同时若本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应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要求，遵守国资管理制度规定，按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 2025 年 6 月起至 2055 年 5 月止。

（五）特许经营者的条件和选择方式

1. 特许经营者基本条件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重庆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特许经营投标企业的确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燃气运营企业，中标后应当在城口县注册独立法人机构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2）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具有开展特许经营相关项目投资及运营的自有资金；

（3）具有从事城镇燃气经营相匹配的资金、技术、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专业人员等方面能力；

（4）拥有行业领先的管理理念，具备建设和管理智慧燃气管网运行调度、客户服务系统的能力；

(5) 有切实可行、内容健全的项目建设运营方案，具有特许经营权区域管道气接入资源；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2. 特许经营者选择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重庆市管理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企业。

3. 选择特许经营企业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重庆市管理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明确本项目选择特许经营企业的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 确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1) 编制实施方案：根据《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重庆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城口县经信委委托重庆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项目的《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2) 方案审查：由县经信委组织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方案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实施机构依据各部门审查意见和第三方评估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2) 组织招投标

1) 组织招标：由实施机构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指定媒体上

公开发布，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组建。

2) 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 开标、评标和中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开展评标工作；根据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评标结果，按相关规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城口县经信委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并参照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出台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范本）》与中标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六)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城口县庙坝等九个乡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包含中标特许经营权人对城口县内相关区域的燃气（包括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供应、输、储、配、销售及其管网的安装、维修、销售、管理及技术咨询，燃气设备销售，天然气管材及配件销售。主要经营管道天然气，提供管道天然气，满足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气需求，保障安全平稳供气。同时特许经营权人应按照《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和《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等规定，向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户提供相应服务。

(七) 方案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投资条例》等。

2. 国家相关政策条例

2014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

〔2014〕45号）；

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强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2010号）；

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8号）；

2015年《关于切实做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法规〔2015〕1508号）；

2015年《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2016年《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号）；

2017年《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2017年《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2017年《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的通知》（财会〔2017〕11号）；

2017年《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

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

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

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年试行版)》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227号)；

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17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3.重庆市相关政策条例

2015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27号)；

2017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74号)；

2017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80号)；

2017年《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53号)。

2020年《重庆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渝经信发〔2020〕97号)

四、政府承诺和保障

特许经营期间，政府为特许经营企业提供必要的支持，具体为：

1.维护特许经营区域内天然气市场秩序；

2.对特许经营企业需要审批确定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运营事项尽快给予答复，对于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规划、交通、卫生、消防等方面的要求，应尽力予以支持和配合；

3.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特许经营企业进

行适当的经济性补偿。

第二部分 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建设必要性

(一) 项目建设背景

1. 能源供应现状受限

过去，城口县的燃气供应主要依靠罐车运输，这种供应方式存在诸多弊端。一方面，供应能力有限，难以满足全县居民和工业日益增长的用气需求。例如，2023 年城口县供应天然气 767 万立方米，实际需求 1000 万立方米以上，供需矛盾突出。另一方面，罐车运输受天气等因素影响大，如冰雪天气会导致气源不稳定，且运输成本较高，使得天然气价格偏高，增加了居民和企业的用气成本。

2. 经济发展的需求

随着城口县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工业的发展，对天然气这种清洁、高效的能源需求不断增加。城口县有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中药材加工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等，这些园区的企业需要稳定、低价的天然气作为能源，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城口县绿色工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城镇天然气的普及也有助于推动城口县的城镇化建设，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3. 政策支持与推动

国家和地方政策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理顺天然气市场机制，推动天然气管网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在市级层面，重庆市也出台了相关政策，如《重庆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为城口县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依据和规范指导。

4. 改善环境质量的需

城口县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主要区、三峡库区土壤保持重要区，为减少环境污染，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天然气作为一种相对清洁的能源，其广泛使用有助于减少传统能源使用带来的污染，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

基于上述背景，提出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本项目。

（二）政策和规划的符合性

1.《重庆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完善城市居民用能基础设施。加快城镇燃气配套建设，扩大管网覆盖范围，完善区域供气网络，按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的原则，提升城镇天然气利用水平。加快推进城镇燃气老旧管道改造，扩大天然气分户式采暖和集中采暖试点范围。

2.《城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建成万源至城口天然气长输管网，完善能源输送通道网络，构建覆盖城乡、稳定安全的天然气供应网络。

（三）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时机的适当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适当性

一是解除乡燃公司特许经营权后，急需新的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重新获取原供区特许经营权，接通管道天然气。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乡燃公司依法退出后原供区居民安全稳定用气的需要；二是随着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工业和商业用气量将急剧增加，本项目的实施，既能满足全县工业、商业用户的用气需求，又能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气源保障的可行性：万城长输管线已过境城口县城，普光气源充

足，气源保障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气需求。根据城口县天然气发展现状，乡燃公司的气源线与城燃公司的气源线在复兴街道新妇幼保健院附近碰口，新建一座调压计量站，确保完全能够保证乡燃公司原供区的居民和商业远期用气需求。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城口县城乡总体规划和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建设等均鼓励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同时，本项目的实施正是城口县人民政府全力推动乡燃公司后续处置和供区燃气供应保障工作的有效举措，必将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实施给予大力支持。另外，本项目将经过公开招投标选择资质优良、实力雄厚的企业，必将为项目实施奠定良好的经济基础。

二、建设方案分析

（一）项目选线方案

1.项目范围

本项目重庆市乡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乡燃公司”）供气区域，具体为城口县庙坝镇、高燕镇、修齐镇、高观镇、东安镇、岚天乡、治坪乡、河鱼乡、厚坪乡等九个乡镇区域，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不随行政区划及规划调整而改变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在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依法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抢险抢修天然气设施。

2.以管道输送等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满足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气需求，保障安全平稳供气。

3.按照《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和《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等规定，向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户提供相应服务。

（三）用地方式

本项目建设天然气设施用地，应当列入城口县区域总体规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天然气设施建设用地优先划拨，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天然气场站、调压装置、阀室等天然气设施建设用地。列入城乡规划和天然气发展规划的天然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及用途。

（四）选址地质条件

1.地理位置

城口县位于长江上游地区、重庆东北部，渝、川、陕三省（市）交界处，处于东经 $108^{\circ}15'$ 至 $109^{\circ}16'$ 、北纬 $31^{\circ}37'$ 至 $32^{\circ}12'$ 之间。东北与陕西省镇坪县、平利县、岚皋县、紫阳县接壤；南与重庆市巫溪县、开州区、四川省宣汉县毗邻；西与四川省万源市相连，幅员 **3289.09** 平方公里。

2.气象

城口县属北亚热带山地气候，具有山区立体气候的特征。特点是：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较足，四季分明，冬长夏短。春季气温回升快，但不稳定，常有“倒春寒”天气出现；夏季降水集中，七、八月多干旱，伏前、伏后多洪涝；秋季降温快，多连阴雨天气；冬季时间较长、气温低。年均气温 **13.8°C** ；年均日照时数 **1534** 小时；平均无霜期 **234** 天；年均降雨日 **166** 天；年均降水量 **1261.4** 毫米，降水趋势由西南向东北渐少，年均风速为 **0.2** 米/秒，风向多为西南风。

3.水文

城口县地表水属长江水系。北部为汉江流域的仁河水系，南部为嘉陵江流域的前河水系。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3** 条，**50~100** 平方公里的 **6** 条，**10~50** 平方公里的 **26** 条。地下水主要以岩溶水的形式在地下深处运动。

4.地形、地貌

城口县属米仓山、大巴山中山区，山脉受地质构造和岩性的控制，排列较为整齐，山岭均由北西向南东展布。由北而南依次为大巴山、牛心山、旗杆山、梆梆梁、八台山五座大山，其间是海拔 2000~2500 米的群峰。中部旗杆山为南北水系的分水岭。由于河谷相对高差高达 1000 米。从南西至北东，形成岭谷相间，相对高差大。层状地貌明显。旗杆山以南为熔蚀谷地和熔蚀洼地负地貌。境内最高点光头山，海拔 2685.7 米，最低点沿河乡岔溪口海拔 481.5 米，地势南东偏高，北西偏低。

（五）周边配套情况

项目所在地区水、电、通信等公用设施齐备，接入方便，能满足项目建设与运营的需要。

（六）正常运营年份应达到的产出能力和服务要求

1.正常年份的产出能力

本项目应在承接原乡燃公司的燃气管网、调压及其他附属管理等设施基础上，建立数字化智能管网系统，满足区域发展需要、提升运行管理水平、保障持续安全平稳供气。

2.服务要求

本项目应当提供满足区域内用户服务需要的服务能力。

燃气服务营业网点、服务大厅等建设应符合《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要求，推行网上营业厅、微信客户端、智能 APP 等线上办理方式和电话预约上门服务。

（七）建设标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目标要求

1.项目建设技术标准

项目按照《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和《重庆市

《天然气管理条例》等规定，向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户提供相应服务。

2. 工程质量要求

(1) 天然气质量标准

特许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所提供天然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计量等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2) 天然气计量标准

天然气的用气量，应当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天然气计量仪表的记录为准。

3. 安全管理目标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重庆市管理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特许经营企业应严格履行天然气供应保障义务，建立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机制；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三类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素质，强化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综合管理能力，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天然气运行安全和稳定供应。特许经营企业应严格制定和执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台账，加强管道天然气设施安全管理，加强天然气设施安全检查，对危及管道天然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对逾期不改的单位或个人，书面向县经济信息委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及时予以查处。

特许经营企业应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报县经济信息委和政府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特许经营企业应开展常态化的天然气供气安全、公共安全

和使用安全等宣传活动，向用户提供各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服务，解答用户的天然气安全咨询，提高公众对管道天然气设施的保护意识。

（八）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规模应能够满足县政府对本项目的依法清算费用，并能满足未来运营、维护、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应具备相应资金和人员投入，保证项目持续运营。本项目预估投资规模为 **2129.23** 万元。

三、要素保障条件

（一）用地条件

本项目主要为设施设备安装及地上地下管线铺设，规自部门对本项目的实施给予充分支持和密切配合，项目建设天然气设施用地，应当列入城口县区域总体规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天然气设施建设用地优先划拨，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天然气场站、调压装置、阀室等天然气设施建设用地。列入城乡规划和天然气发展规划的天然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及用途。且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

（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生态环境敏感区等其他支撑条件

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所需的通信、网络、水资源、电力等能源供应均有保障。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和生态环境良好，适合本项目建设。

四、运营服务要求

（一）运营需要落实的外部条件

项目运营所需外部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区、行业和市场等可能对项目的成功产生影响的外部因素，这些因素可能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技术、法律和环境等方面的变化和趋势。了解项目外部运营环境

可以帮助项目经理更好地预测风险、机会和挑战，从而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应对。

（二）运营服务内容

城口县庙坝等九个乡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包含中标特许经营权人对城口县内相关区域的燃气（包括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供应、输、储、配、销售及其管网的安装、维修、销售、管理及技术咨询，燃气设备销售，天然气管材及配件销售。主要经营管道天然气，提供管道天然气，满足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气需求，保障安全平稳供气。同时特许经营权人应按照《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和《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等规定，向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户提供相应服务。

（三）应遵循的标准和质量规范

1.气源和气质标准

特许经营企业应具有稳定的天然气气源，燃气气源供气压力和高峰日供气量，应满足燃气管网的输配要求，实现连续、稳定的供气。天然气质量标准应符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要求，特许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所提供的天然气热值、组份、臭味、压力等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2.储气调峰能力

特许经营企业应当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储气能力，承担小时调峰供气责任，根据供区规模和天然气设施布局做好相应储气调峰能力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

（四）安全保障要求

本项目遵循的安全保障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重庆市管理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为依

据，结合天然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点，对安全目标、管理机构 and 人员、安全责任体系、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设备设施、科技创新与信息化、队伍建设、作业管理、风险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救援、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共十六个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五、主要风险识别和分析

本项目按风险发生的阶段及类别来划分，本项目风险主要包括系统风险、准备阶段风险、建设阶段风险、运营阶段风险、移交阶段风险。

（一）系统风险

1. 法律政策变更风险

即国家或地方土地政策、税收政策、价格政策、特许经营政策、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等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2. 政府决策和审批风险

（1）政府决策风险。指由于政府的决策程序不规范、官僚作风或缺乏特许经营项目的运作经验和能力、前期准备不足和信息不对称等造成项目决策失误或审批延误。

（2）前期审批风险。项目的可研、水保、环评等前期事项报批手续复杂，时间较长，从而影响项目进度及实施。

3. 市场经济风险

市场经济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变动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主要体现为通货膨胀风险）。

（1）利率变动风险

利率变动风险主要体现为因银行调整贷款利率而造成建设总投资增大或运营期财务成本增加并对后期投资回报造成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通胀风险）

指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引起货币贬值，使得人工和物价水平大幅上涨，建设运营成本上升，从而使投资者在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项目收费标准下无法按期收回预期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4.合作风险

（1）合同完备性与变更风险

指由于在合同参与方之间职权分配不合理、责任界定不清晰、风险分担不合理及合同履行过程中随着项目环境变化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等使得参与方之间合作效率低下，遇到问题相互推诿甚至难以维持合作的风险。

（2）企业信用风险

长期契约当中，特许经营企业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降低产品标准或服务质量，减少相应投资或对政府方“敲竹杠”，变相增加政府支出的风险。

（3）政府信用风险

指政府单方面干预项目、单方面更改合同约定或者拒绝履行责任和义务导致项目进度缓慢、影响项目实施效果或导致项目合作终止的风险。

5.社会环境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指项目建设期或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不当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引起环保检查不达标导致项目面临罚款、停建的风险。

（2）公众反对风险

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从而引起政治甚至公众反对项目建设运营所造成的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

即合同双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分为自然不可抗力及非自然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疫情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非自然不可抗力:非本级政府可控的政策风险。

(二) 准备阶段风险

1. 招标风险

指由于交易结构不合理、竞标者不足,或招投标程序不公正、不公平、不透明,招标项目信息不充分,无法通过招标选择有能力的竞标人的风险。

2. 设计风险

(1) 设计质量风险

由于设计文件内容和深度不符合项目的特定要求,或存在错误、表述不清楚造成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等导致的设计功能和质量不合规带来的风险。如由设计方案问题引发的建设期投资增加、工期延误或运营期成本增加等风险。

(2) 设计变更风险

指政府方或特许经营企业要求的或因地质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投资变化、工期延误或运营期成本增加的风险。

3. 资本金出资风险

指项目资本金未及时到位、到位金额不满足项目实施进度或资金来源不合规引起的风险。

4. 征地拆迁的风险

项目土地拆迁与补偿中会产生的各种利益纠纷,征拆资金若不能

足额及时地支付可能会导致项目延后。此外，具体征地及批复土地使用工作由政府部门配合并组织实施，征地组织不力及批复不及时会导致工程开工时间延后的风险。

（三）施工阶段风险

1.工程质量、安全风险

因特许经营企业提供的设备或者安装技术不成熟、项目管控能力弱等所导致的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所引起的相应的费用超支或工期延误等损失。

2.施工技术风险

指建设过程中因施工工艺和技术水平不佳导致的建设损失。

3.工期延误风险

主要指因前期审批、原材料、能源、施工配套设施的供应短缺、供应不及时，工程质量不过关，或自身管理等问题造成的工期延误影响。项目推迟完工意味着利息支出增加、机会成本的提高以及运营期的减少，直接影响项目收益。此外，天气条件、运输条件、经济环境变化等也可能对项目工期造成一定影响。

4.建设成本超支风险

建设过程中的众多风险都可能造成建设成本超支，但这里主要针对管理水平低下造成的建设成本超支。在建设过程中，施工方自身管理水平低下，出现返工、工期延误、窝工等现象造成建设成本超支。

5.地质条件及文物风险

发生的合理勘测外的地质问题（例如工程建设用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影响到项目执行的风险。

6.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建设中主导整个施工过程，对于农民工工

资支付，其不仅需要遵守对于用人单位的一般规定，而且需要遵守对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特别规定。

（四）运营阶段

1.运营维护风险

特许经营企业由于缺乏项目运行、管理方面实际经验，导致在管理和维护质量中存在缺陷，不符合国家、重庆市及所在行政区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运营、维护标准或对项目安全、稳定运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以及项目经营收入偏少的风险。

2.运营安全风险

指本项目在运营维护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3.输气不足风险

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特许经营企业运营质量、项目培育等运营不善，导致输气量低于约定输气量的风险。

4.收费标准变化风险

项目特许经营期较长，可能存在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导致项目通行费收入降低或增加的风险。

（五）移交阶段风险

移交阶段主要为移交风险，具体分为：

1.性能/功能风险

合作期结束后项目移交给政府后未达到约定的状态或无法继续正常运营。设备移交后功能、性能水平达不到规定要求，不能满足正常运营。

2.可运营维护性风险

项目在移交后运营的难度大，投入水平高导致接收单位运营成本

增加。

3.移交组织管理不善

项目移交的标准不明确,项目的价值评估产生分歧,对移交标准、验收过程等的管理不善导致移交失败。

第三部分 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

一、项目属性分析

本项目类型为天然气项目，属于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且项目存在一定经营收入，具备特许经营条件。

首先，本项目社会效益巨大。项目建成后，通过铺设新的管道、建设储气设施等，这有助于扩大天然气的覆盖范围，提高供气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为工业发展和居民生活提供更坚实的能源基础。充足的天然气可供应支持工业、商业餐饮等产业的发展有助于提升服务质量，吸引更多投资者，促进工商业繁荣，推动城市经济的活跃。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促进绿色发展理念的落实，助力地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其次，项目经济效益可观。天然气销售、经营和服务收费可以为项目提供可持续的资金来源。通过科学合理的收费制度和管理手段，本项目可以实现经营收入的稳定和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提供充足、安全、环保的能源服务方面具有重要的公益性，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通过收费制度和高效运营，项目可以获得一定的经营收入，保障项目持续运行。

二、项目收费渠道和方式

（一）项目收费渠道

1.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销售按实际用气量计费，执行政府核定的阶梯气价标准，包含配气服务成本和气源采购成本。天然气销售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和调整，天然气销售按体积量计价。

2. 经营和服务收费

如居民用户管网接入及设备安装费用等。经营和服务收费按照有

关收费和价格的法律、法规，公布经营和服务收费的项目和标准。

（二）项目收费方式

燃气服务营业网点、服务大厅等建设应符合《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要求，推行网上营业厅、微信客户端、智能APP等线上办理方式和电话预约上门服务。

三、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一）评价原则、依据及参数

财务评价是在国家现行财税制度和价格体系基础上分析计算项目直接发生的财务效益和费用，考察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回收期等财务状况，据此判别项目的财务可能性。

1.原则

- （1）遵循费用与效益计算范围一致性原则，效益计算与投资对应；
- （2）遵循费用与效益识别的有无对比原则；
- （3）以动态、定量分析为主，静态、定性分析为辅，对项目的盈利能力、清偿能力进行评价；
- （4）在计算期内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2.依据

- （1）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2006 年 7 月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2）国家现行的财税政策、会计制度与相关法规；
- （3）建设方案；
- （4）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

3.评价参数

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计算期第 2 年开始运行，财务评价计

算期取 30 年。财务基准内部收益率为 6.00%，期望投资回收期为 30 年。

（二）项目营业收入

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收入、经营和服务收入。

1. 天然气销售收入测算

供气规模：本项目根据《城口县城乡发展规划》有关内容，依照《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相关要求确定供气规模。

（1）居民用气按照耗气指标水平预测，当前庙坝等九个乡镇耗气水平为 $0.41\text{m}^3/\text{户}\cdot\text{天}$ ，符合用气地域特征。随着管道气连通，天然气气化率不断提高，未来按照 1% 自然增长测算，至预测期末达到 $0.50\text{m}^3/\text{天}$ ；

（2）商集用气按照《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 中“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居民消费水平和生活习惯、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程度，按其占城镇居民生活用气的适当比例确定”相关规范进行科学预测。当前商业用气占比为 22%，集体为 4%，合计 26%。考虑到城口政府重视地区能源转型与用能保障投入，大力支持地方商贸业、餐饮业发展，预测按集体和商业用气 2% 的百分比增长速率测算，至预测期末达到居民用气 34% 的用气水平。

（3）工业用气参考市场同类企业用能情况，按照当前拟落地企业（如页岩陶粒、沥青）提供用量并以“投产即达产”假设测算，不考虑产能波动带来的用能波动。

本实施方案暂定天然气单价为：居民 2.91 元/ m^3 ；商业、集体 4 元/ m^3 ；工业 3.2 元/ m^3 。

2. 经营和服务收入测算

经营和服务收入，按照天然气销售收入的 8% 计算。

表 3-1

项目营业收入估算表（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计算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天然气销售收入	万元		458	653	1009	1680	2667	3330	3991	4649	5306
	总用气量	万 m ³	84.27	145.02	206.07	317.43	527.10	835.41	1042.63	1248.98	1454.62	1659.71
1.1	居民用气收入	万元		219	243	268	289	306	321	334	345	355
	用气量	万 m ³	66.88	75.10	83.49	92.03	99.18	105.21	110.33	114.72	118.52	121.85
	单价	元/m ³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1.2	商业、集体用气收入			80	90	102	112	121	129	137	144	151
	用气量		17.39	19.92	22.58	25.39	27.91	30.20	32.30	34.26	36.10	37.86
	单价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1.3	工业用气收入	元/kW.h		160	320	640	1280	2240	2880	3520	4160	4800
	用气量			50.00	100.00	200.00	400.00	700.00	900.00	1100.00	1300.00	1500.00
	单价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2	经营和服务收入	万元		37	52	81	134	213	266	319	372	424

城口县庙坝等九个乡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实施方案

合计			495	706	1090	1815	2880	3597	4310	5021	5731
----	--	--	-----	-----	------	------	------	------	------	------	------

续表 3-1

项目营业收入估算表（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期（年）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天然气销售收入	5961	6616	7269	7602	7934	8263	8271	8278	8285	8293
	总用气量	1864.35	2068.65	2272.67	2376.49	2480.14	2582.74	2585.22	2587.59	2589.89	2592.13
1.1	居民用气收入	363	371	378	384	390	396	401	406	411	416
	用气量	124.80	127.45	129.85	132.07	134.13	136.06	137.91	139.68	141.39	143.06
	单价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1.2	商业、集体用气收入	158	165	171	178	184	187	189	192	194	196
	用气量	39.55	41.20	42.82	44.42	46.01	46.68	47.31	47.92	48.51	49.08
	单价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1.3	工业用气收入	5440	6080	6720	7040	7360	7680	7680	7680	7680	7680
	用气量	1700.00	1900.00	2100.00	2200.00	23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单价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2	经营和服务收入	477	529	582	608	635	661	662	662	663	663
	合计	6438	7145	7851	8210	8569	8924	8932	8940	8948	8956

续表 3-1

项目营业收入估算表（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期（年）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天然气销售收入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总用气量	2594.33	2594.33	2594.33	2594.33	2594.33	2594.33	2594.33	2594.33	2594.33	2594.33
1.1	居民用气收入	421	421	421	421	421	421	421	421	421	421
	用气量	144.69	144.69	144.69	144.69	144.69	144.69	144.69	144.69	144.69	144.69
	单价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1.2	商业、集体用气收入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用气量	49.64	49.64	49.64	49.64	49.64	49.64	49.64	49.64	49.64	49.64
	单价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1.3	工业用气收入	7680	7680	7680	7680	7680	7680	7680	7680	7680	7680
	用气量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单价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2	经营和服务收入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合计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税估算

本项目应缴纳税金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本项目天然气销售收入增值税率为**9%**、经营和服务收入增值税率为**6%**。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2%**计。

项目各年营业收入、增值税金及附加估算详见财务分析辅助报表-1。

（四）成本费用估算

1. 经营成本估算

本项目经营成本参考经营内容相关行业市场现状确定，本项目经营成本包括各项收入所必要的成本支出。

（1）原材料成本

包括维护配气环节设施正常运行所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

根据国家发布的省级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重庆市气源采购基准价为**1530元/千立方米**（含**10%**增值税），折合**1.53元/m³**（不含省内运输费用）。同时，计入省内管道运输成本，尤其是城口因管道运输费用叠加，实际气源综合采购成本按照**2.8元/m³**计。

（2）燃料动力费

燃气企业配气过程中耗费的水、电、油、气、煤等费用，包含配气损耗费（在配送管道燃气过程中因管道燃气损耗折算的费用）。燃料动力费按照营业收入的**5%**计算。

(3) 工资及福利

工资及福利为企业获得生产人员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项目劳动人员根据项目市场需求确定，劳动定员为 **20** 人，其中普通员工 **5** 人，管理人员 **15** 人。

结合行业因素及城口县经济发展水平，普通工人平均工资按 **8** 万元/人·年估算，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按 **12** 万元/人·年估算。

(4) 管理费用

项目运营管理所必要的支出等，按工资及福利的 **40%** 暂估。

(5) 维修修理费

维修养护费主要为管网及供气设备等日常养护等，每年按其固定资产原值的 **2%** 暂估。

(6) 其他费用

如安全生产费等，按照营业收入的 **3%** 计算。

综上所述，项目经营成本为上述几项之和。

2. 折旧费、摊销费

该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and 无形及递延资产的摊销费。建筑折旧年限按 **30** 年计算，设备折旧年限按 **20** 年计算，残值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 计算，无形及递延资产按 **20** 年摊销。估算得项目年折旧费为 **76** 万元，年摊销费为 **4** 万元。

折旧摊销估算表详见财务分析辅助报表-2。

3.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为建设投资借款余额及运营期借款应在运营期支付的利息。

4. 总成本费用

项目总成本费用为上述几项之和，经估算，项目运营期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6431** 万元。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详见财务分析辅助报表－3。

（五）盈利能力分析

1.项目财务现金流量表分析

根据项目财务现金流量表（财务分析报表－1）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9.76%（所得税前）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8.61%（所得税后）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1740 万元（ic = 6.00%）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1047 万元（ic = 6.00%）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13.98 年（含建设期）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14.55 年（含建设期）

分析上述财务指标，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76%，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61%，均高于企业期望收益率 6.00%；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和所得税后均大于零。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14.55 年，小于期望投资回收期 30 年。特许经营企业在获取特许经营权后，应在现有燃气设施的基础上，加大对供区内天然气管道设施的投入，切实提升区域气化水平，保障未来区域居民生活、产业发展用气需求。因此，本项目的财务盈利能力可满足要求。

2.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分析

根据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财务分析报表－2），从项目资本金投入可获得的收益水平看，满足投资者的要求，项目在财务上可以被接受。

3.利润与利润分配表分析

项目运营期年均营业收入为 6834 万元，税金及附加为 62 万元，总成本费用为 6431 万元，利润总额为 341 万元。

所得税税率为 **25%**，计算期内上缴所得税为 **90 万元**，净利润为 **252 万元**。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28 万元**。

利润估算及分配详见财务分析报表－3。

根据利润与利润分配表（财务分析报表－3）计算的盈利指标如下：

$$\text{总投资收益率 (ROI)} = \text{EBIT} / \text{TI} \times 100\% = 15.50\%$$

式中 **EBIT**——营运期年平均息税前利润

TI——项目总投资

$$\text{资本金净利润率 (ROE)} = \text{NP} / \text{EC} \times 100\% = 11.82\%$$

式中 **NP**——营运期内年平均净利润

EC——项目资本金

均满足投资者的要求。

（六）财务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全部净现金流量看，建设期间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持平，生产期内各年现金流入均大于现金流出，且累计盈余资金逐年增加。

因此，项目具有较强的财务生存能力。

（七）财务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9.76%**，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8.61%**，均高于企业期望基准收益率 **6.00%**。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27%**，满足投资者的要求。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4.55 年**（含建设期）低于期望投资回收期 **30 年**，说明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好。

根据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全部净现金流量看，建设期间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持平。项目具有较强

的财务生存能力。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四、比较优势分析

（一）全生命周期整合程度

本项目通过一个长期合同全部交由同一社会资本合作方实施，从前期设计、建设阶段等全过程环节即可考虑后续运营成本和效率，可降低项目建设运营成本，全生命周期整合程度高。有效避免了传统政府投资模式下，建设方、运营方为不同主体间导致的重建设、轻运营问题和建设运营成本高居不下的问题。

（二）服务效果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后，一方面后续投资人投资是否可顺利回收取决于项目经营收入，而非完全依靠政府补贴，因此会促使投资人充分利用自身高效的管理理念、丰富的经验、较强的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提高项目服务水平，进而增加经营收入；一方面项目合作期内，会设置绩效考核机制，定期对其运营水平进行考核，也会倒逼投资人提高服务效果。因此，特许经营模式下项目服务效果将会得到显著提升。

（三）建设运营效率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将项目的融资与建设、运营的责任关联到同一主体，同时将设计、施工的责任落实到特许经营企业，特许经营企业必须在规定的限额内高质量的完成建设目标。在此模式下，特许经营企业将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在项目融资模式、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质量、项目运营维护方法等方面，以创新的模式、方法保证项目融资资金及时到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甚至将进度计划提前，以最快的速度完成规定质量的施工项目和保证已施工项

目在运营期及移交阶段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本项目实施阶段中也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更先进的工艺及技术，以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低耗及高效，更有利于项目建设运营成本控制和资源合理利用。

（四）风险防范控制

传统政府投资模式下，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建设成本超支，运营不善等风险全部由政府方承担，但特许经营模式下，由投资人或投资人成立的特许经营企业承担全部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等责任，相应的风险均合理转移给投资人承担，同时会约定相应惩罚机制，为保障自身利益，投资人会充分对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且由于项目实行投建运一体化管理，会极大的增强项目的风险防范能力，降低风险发生时造成的损失。

（五）经济社会效益

一是当前重庆市严控新建政府投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跨省重大规划项目，短期内无法通过政府投资方式建设，其经济社会效益无法实现。

二是假设本项目可通过政府投资方式实施，一方面城口本地县属国企融资能力不足，无法实现低利率贷款，会直接增加项目融资成本；二是缺乏运营资源整合能力，后续运营收入无法实现时，可能需地方政府给予额外补助。

三是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引入社会投资人，利用投资人投融资优势，无需政府出资，可快速高效完成项目建设，提供充足、安全、清洁的能源供应服务。项目实施后，通过铺设新的管道、建设储气设施等，这有助于扩大天然气的覆盖范围，提高供气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为工业发展和居民生活提供更坚实的能源基础。充足的天然气可供应支持工业、商业餐饮等产业的发展有助于提升服务质量，吸引更多投

资者，促进工商业繁荣，推动城市经济的活跃。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促进绿色发展理念的落实，助力地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同时，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后，不仅能带动沿线地区 **GDP** 总量的增长，而且投资人通常会结合自身优势，投资建设和开发区域其他资源或项目，实现自身资源整合和高效利用。对加快沿线优势资源开发，促进区域产业结构的优化和调整，提高沿线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促进当地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都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与传统政府投资模式相比，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能较大限度地发挥投资效益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参与意愿分析

当前在国家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各地财政收入普遍降低、市场可投项目锐减，本项目作为燃气特许经营项目；一是通过自身经营收入覆盖项目建设投资及运营成本，无需政府额外出资，符合当前政策要求，无隐性债务风险，合法合规性强；二是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燃气费收入，与房地产、快消品等具有明显行业周期的项目不同，项目收入较为稳定，且不存在拖欠款，可保障投资人现金流；三是根据当前测算，项目虽仅有微利，但目前收益情况仅为测算值，投资人在实际建设运营过程中，均可通过优化方案进行成本降低，实际收益水平往往会高于测算。同时在投资市场整体较为艰难的大环境下，多数投资人为保障企业正常运行，在保本情况下即愿意参与项目。四是项目前期已进行初步市场摸底，多数企业参与意愿强烈。

六、合法合规性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共服务体系和制度建设不断推进，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相比，不少领域的公共服务存在质量效率不高、规模不足和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迫切需要政府进一步

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有效动员社会力量，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然而，以往政府主导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却对政府的财政支出造成极大的压力，并导致地方债务的急剧增加。为了解决这种政府主导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与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之间的矛盾，缓解政府直接投资压力，创新工程建设组织管理方式，国家出台了多项鼓励措施。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文件精神总体要求确立了：“...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调结构、补短板，服务国家生产力布局，促进重点领域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的指导思想和“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创造平等投资机会；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和方式，发挥引导带动作用；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发挥价格杠杆作用”的基本原则。

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定义、适用范围、合作形式、期限和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批流程等做了明确规定。

本项目一是属于 115 号文适用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限定于有经营性收益的项目”中的天然气供应项目，二是项目通过本项目自身通行费收益和衍生广告收益，在运营期 30 年内实现项目自平衡，为纯使用者付费项目，不新增财政支出，符合 115 号文中明确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

的情形。三是项目采用“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的方式实施，引入投资人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在方案和后续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界定各方权责利关系，符合特许经营项目相关规定。

七、特许经营风险分析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主要存在法律变更风险、政府决策和审批风险、市场经济风险、合作风险、社会环境风险、招标风险、设计风险、融资风险、资本金出资风险、征地拆迁风险、工程质量和安全风险、施工技术风险、工期延误风险、建设成本超支风险、地质条件及文物风险、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运营维护风险、运营安全风险、燃气供应量不足风险、性能/功能风险、可运营维护性风险和移交组织管理不善风险。其中：

1.法律变更风险：超出地方政府可控范围的法律、法规变更风险，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条款进行处理；

2.政府决策和审批风险：城口县政府执行能力强，前期已有多个项目引入由社会投资人投资建设运营，且本项目提出经过深入前期论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已通过政府决策，故该风险发生的几率较小；

3.招标风险：前期县政府已对本项目的潜在投资人进行深度的摸底，并选定特许经营项目经验丰富的招标代理单位，可极大降低该风险发生的可能；

4.社会资本或特许经营企业信用风险：通过设置保函的方式来降低风险；

5.环境保护风险：特许经营企业在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中因环保不达标所产生的损害、费用损失等，风险由特许经营企业承担；

6.设计风险：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主要由特许经营企业负责，相应设计风险由特许经营企业承担；

7.融资风险：本项目融资主要由特许经营企业负责，社会资本负有融资补足责任，故由于融资结构不合理或融资成本过高引起融资未及时到位的风险由特许经营企业承担；

8.资本金出资风险：本项目政府方不参股，资本金由社会投资人全额出资，特许经营企业承担全部资本金筹措风险；

9.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因特许经营企业提供的设备或者安装技术不成熟、项目管控能力弱等所导致的项目质量、安全问题的，风险由特许经营企业和特许经营企业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超支或工期延误等损失；

10.施工技术风险：特许经营企业不具备相应技术和条件等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成本超支或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的，风险由特许经营企业承担；

11.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特许经营企业或特许经营企业应确保农民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及时足额支付；

12.建设成本超支风险：在建设过程中，因特许经营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低下，造成建设成本超支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13.运营维护风险：因特许经营企业原因造成的运营成本超支、运营效率低、安全管理缺失等问题，由社会资本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超支或工期延误等损失；

14.燃气供应量不足风险：实际燃气供应量不足约定燃气供应量的风险由社会投资人承担；

15.运营安全风险：本项目在运营维护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的损失由社会资本承担；

16.移交风险：由于特许经营企业项目移交时功能、性能达不到

规定要求，移交组织管理不善等原因，所引发的移交风险由特许经营企业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超支或工期延误等损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存在相关法律、审批、建设、运营等方面的风险，但整体项目已厘清风险情况、构建风险控制体系，项目整体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范围

（一）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项目建设内容

1.在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依法投资、运营、维护天然气设施。

2.以管道输送等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满足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气需求，保障安全平稳供气。

3.按照《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和《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等规定，向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户提供相应服务。

（二）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项目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主要为本项目全过程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

（三）特许经营对项目周期各环节的责任

本项目特许经营对项目周期各环节的责任如下：

1.整体责任：在特许期内对管道天然气设施进行建设、运营管理、运营维护；

2.根据适用法律及《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及建设工程的需求，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3.按《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关键工期、进度计划和建设标准完成项目设施的建设，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

4.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自行按规定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

5.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

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建设、养护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6.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7.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境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

8.按照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提供产品和运营维护服务，并确保项目达成合同约定的标准。

9.接受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10.合作期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相应人员、技术、资金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11.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12.如果违约，特许经营企业向政府部门缴纳约定的违约金并按规定予以纠正；

13.合作期届满后，按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政府指定机构。

14.依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提交建设履约担保、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实施方式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 第 17 号令）第七条第（二）款，结合国内同类燃气项目经验及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拟采用“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

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的方式实施，同时若本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应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要求，遵守国资管理制度规定，按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本项目应经重庆市城口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由城口县经济信息委组织本项目特许经营许可的实施和管理，负责本项目特许经营许可协议的签订。

三、特许经营期限和资产权属

（一）项目期限

根据国办函〔2023〕115号文，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同时根据《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规定，鉴于本项目投资较大，且社会公共属性较强，经营收入受燃气供应量的影响较大，根据前期燃气供应量预测及项目整体收益测算，确定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

（二）资产权属

（1）天然气设施资产权属

庙坝等九个乡镇内天然气基础设施及特许经营企业投资建设的管道天然气设施归特许经营企业所有，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管道天然气设施由特许经营企业使用维护，产权归属按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2）天然气设施的处置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确定的期间，特许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自主经营和管理天然气设施。未经县经济信息委书面同意，特许经营企业不得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其投资建设的管道天然气设施，或将保障供气的管道天然气设施设置担保。

四、特许经营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

（一）使用者付费定价、调价机制

1.使用者付费定价机制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来源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收入及经营和服务收费收入，其中：

天然气销售：按实际用气量计费，执行政府核定的阶梯气价标准，包含配气服务成本和气源采购成本。天然气销售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和调整，天然气销售按体积量计价。

经营和服务收费：按照国家、重庆市和城口县有关收费和价格的法律、法规，公布经营和服务收费的项目和标准。

2.使用者付费调价机制

本项目合作期内，未经批准，特许经营企业不得擅自调整费用标准，不得在现有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费用。

投资人参与本项目前需充分预判本项目存在的使用者付费不足风险，因收费标准降低或导致的收益不足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实施机构权利

（1）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特许经营企业的特许经营项目进行监管；

（2）对特许经营企业提供的天然气的数量、质量、价格以及安全生产、设施保养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

（3）可聘请中介机构对特许经营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相关评估费用由特许经营企业承担。评估周期一般不得低于两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实施机构可根据评估结果向特许经营企业提出建议，特许经营企业连续三次评估不合格，且实施机构认定特许

经营企业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时，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4）因特许经营企业原因无法满足供气需求的，实施机构有权收回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

（5）受理用户对特许经营企业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6）协助有关部门核算和监控特许经营企业经营成本，必要时提出价格调整建议；

（7）特许经营企业不能正常经营、影响天然气用户用气时，采取临时接管、临时指定经营企业等措施；

（8）根据协议约定核查特许经营企业的特许经营报告、财务报告等；

（9）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权利。

2.实施机构义务

（1）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除非另有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间，实施机构不得在特许经营企业特许经营区域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2）维护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天然气市场秩序；

（3）依法为特许经营企业的特许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4）实施机构需根据每年特许经营管理的需要，依法依规足额安排所需管理经费；

（5）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特许经营企业权利

（1）依法独立经营管理特许经营项目；

（2）依法提供产品和服务并获得合理收益；

（3）请求制止和排除侵害其特许经营权的行为；

（4）平等享受有关的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5）特许经营到期，特许经营企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获得特

许经营权的权利；

（6）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 特许经营企业义务

（1）按照总体规划、天然气发展规划以及本协议约定，制订特许经营项目实施计划并开展投资建设；

（2）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的管道天然气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按照经实施机构同意的实施计划完成管道天然气设施工程，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天然气管理部门，并申请发放天然气经营许可证。未依法取得天然气经营许可证前，不得从事天然气经营活动。

（4）特许经营期限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承担责任范围内管道天然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确保状况完好、运行正常，不得擅自改变管道天然气设施的功能和用途；

（5）在特许经营权终止前，应在实施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将管道天然气设施建设，生产经营、运行调度、用户服务及其他与天然气经营服务有关的档案资料、数据信息提交给实施机构；

（6）在特许经营权终止前，应配合实施机构制定工作方案，保障安全持续稳定供气，确保平稳交接；

（7）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供气，不得对用户实行差别待遇；

（8）接受实施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执行实施机构依法作出的征收、征用、临时接管、临时指定经营企业等决定；

（9）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0) 在特许经营期间，不得转让、出租或以转让股权、承包经营、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不得将特许经营权交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

(11) 未经实施机构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或质押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

(12) 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可在特许经营期间开展资本运作，但不能削弱其从事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的能力；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特许经营者选择

(一) 特许经营者基本条件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重庆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特许经营投标企业的确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燃气运营企业，中标后应当在城口县注册独立法人机构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 2、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具有开展特许经营相关项目投资及运营的自有资金；
- 3、具有从事城镇燃气经营相匹配的资金、技术、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专业人员等方面能力；
- 4、拥有行业领先的管理理念，具备建设和管理智慧燃气管网运行调度、客户服务系统的能力；
- 5、有切实可行、内容健全的项目建设运营方案，具有特许经营权区域管道气接入资源；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 特许经营者选择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重庆市管理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企业。

（三）特许经营者选择标准

1. 选择标准

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在中国境内/境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具备满足本项目所需的资金实力、专业技术能力；

（3）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4）具备同类项目在投资、建设、运营经验，能够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5）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社会资本资格条件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核心要约条件

运营期 30 年，以“预估投资规模 2129.23 万元”为下限，向上

竞价。

以上内容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六、交易结构与投融资结构

（一）交易结构

经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政府授权，由城口县经济信息委组织本项目特许经营许可的实施和管理，负责本项目特许经营许可协议的签订。

按照《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重庆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拟定特许经营协议框架草案，包括项目名称与内容，特许经营区域和期限，天然气质量标准、计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政府承诺和保障，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

（二）投融资结构

1. 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测算总投资 **2129.23** 万元。

2. 公司清算后的剩余分配

项目公司清算后的现金资产和应收账款归特许经营企业所有，其余全部资产及相应资料无偿移交或归还至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七、监督管理和运营评价

（一）监督管理

1. 监管职责分工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责任与分工负责行使本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责。

（1）城口县经信委

1) 监督特许经营企业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

2) 负责燃气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立项审批或核准工作;

3) 对特许经营企业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服务质量和安全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4) 受理、处理公众对特许经营企业的投诉;

5) 组织有关专家或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特许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设施建设、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进行评估,评估周期一般不得低于两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6) 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管道天然气价格,协助核算和监控管道天然气经营成本及费用;

7) 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采取临时接管、临时指定经营企业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 县发展改革委

1) 根据《重庆市定价目录》对公共管网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进行核定,以及对车用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核定。

2) 根据《重庆市定价目录》审核批准特许经营企业对居民供气安装服务价格;

3) 根据《重庆市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建立健全城镇天然气价格定调价机制,定期开展燃气配气成本监审工作和定调价格成本监审。

(3) 县市场监管局

1) 开展城镇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 开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3) 依法对城镇天然气计量器具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 建立特许经营企业违法失信记录，加强城镇天然气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

5) 组织实施天然气产品质量事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6) 依法进行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4) 县应急局

1) 依法开展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综合督查检查工作；

2) 会同县天然气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 会同县天然气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城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核查企业对事故调查组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5)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1) 核发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设施及管道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2) 负责燃气设施及管线项目的规划验线和规划竣工核实；

3) 监督、检查、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土地使用行为，查处土地使用中的违法行为。

(6) 县生态环境局

1) 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行企业生态环境责任；

2) 监督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天然气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3) 指导燃气经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监测等工作；

4) 开展燃气经营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

处理，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7) 县住房城乡建委

1) 协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涉及城镇天然气设施、管道走廊等纳入总体规划；

2) 协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城镇天然气设施相交相遇的相关问题。

(8) 县交通局

协调处理城镇天然气管道设施建设与铁路、道路、轨道交通相交相遇的相关问题。

2. 财务监督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明确以下财务监管要求：

(1) 成本核算

特许经营企业应建立本项目的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并单独核算城镇天然气供应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按不同用户类别归集供气成本。

(2) 规范管理

特许经营企业应按照《重庆市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和《重庆市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要求，规范本项目财务管理，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供气成本相关资料，对供气成本进行合理归集、分析、审核。

(3) 财务报告

特许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县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定期报送相关财务信息，如有重大投融资的还应按照要求单独报送，并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 运营评价

合作期内，实施机构主要通过日常巡查督办、季度考评、年终考

评等方式对项目公司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以全面了解项目的建设运营状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运营服务水平。

八、风险管控

根据本项目的特征及建设模式，通过项目风险识别，结合本项目规模较大、合作期长等特点，本项目主要风险分析如下：

（一）政府方承担的风险

1.政策稳定性风险

本项目建设期间，因发生地方政府可控的政策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的，特许经营企业有权向政府方索赔额外费用、要求延长工期；本项目经营期间，因发生地方政府可控的政策变更导致项目公司运营成本费用增加的，特许经营企业有权向政府方索赔额外费用或顺延运营期；因发生政府方可控的政策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构成“政府违约事件”，特许经营企业可以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进行救济。

超出地方政府可控范围的法律、法规变更风险，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条款进行处理。

2.政府决策和审批风险

该风险主要由于政府的决策程序不规范或缺乏特许经营项目的运作经验和能力造成项目决策失误或审批延误，相应风险由政府方承担，特许经营企业有权向政府方索赔额外费用或顺延工期。

城口县政府执行能力强，前期已有多个项目引入由社会投资人投资建设运营，且本项目提出经过深入前期论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已通过政府决策，故该风险发生的几率较小。

3.政府信用问题

因政府自身原因造成更改合同约定或者拒绝履行责任和义务导致项目进度缓慢、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风险由政府承担，特许经营企业可以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进行救济。

4. 招标风险

由于交易结构不合理或招投标程序不公正、不公平、不透明导致无法通过招标选择有能力的竞标人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本项目方案编制阶段，政府已充分进行市场摸底，征求潜在投资人意见。后续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充分与实施方案咨询单位沟通，结合项目工程特点，设定招标细则，选定特许经营项目经验丰富的招标代理单位。可极大降低该风险发生的可能。

(二) 特许经营企业承担的风险

1. 利率变动风险

因 LPR 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融资成本变动的风险由特许经营企业承担。

2. 企业信用风险

该风险由特许经营企业承担，通过在方案和合同中设置履约保函或收取违约金方式降低该风险。

3.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中因环保不达标所产生的损害、费用损失等，风险由特许经营企业承担。公司应在项目建设运营中加强与周边利益群体沟通，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根据环保部门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水污染、固废污染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4. 资本金出资风险

本项目政府方不参股，资本金由社会投资人全额出资，特许经营企业承担全部资本金筹措风险。

本项目前期通过充分市场摸底，且在招标阶段将进一步细化投资

人资质条件，选择有资金实力和建设运营能力的投资人，并在合同中对资本金未按时足额到位或以债务资金充当资本金设置较为严厉的处罚条款，可有效降低该风险发生的概率。

5.工程质量、安全风险

因特许经营企业提供的设备或者安装技术不成熟、项目管控能力弱等所导致的项目质量、安全问题的，风险由特许经营企业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超支或工期延误等损失。

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资本（承包方）应建立完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对人员安排、施工工序、原料供应进行全面管理。政府部门（实施机构）对工程提出合适的质量要求，并在监理单位的配合下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督控制。

6.施工技术风险

特许经营企业不具备相应技术和条件等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成本超支或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的，风险由特许经营企业承担。

政府招标时，应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相应资质或业绩准入条件，同时，对于出现施工技术问题的，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企业的违约赔偿条款。

7.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

特许经营企业应确保农民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城口县为本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

8.建设成本超支风险

在建设过程中，因项目公司自身管理水平低下，造成建设成本超支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项目公司应制定建设成本控制方案，严格管控建设支出，因自身管理水平低下导致的成本超支不予计入项目投资。

9.运营维护风险

因特许经营企业原因造成的运营成本超支、运营效率低、安全管理缺失等问题，由社会资本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超支或工期延误等损失。项目公司应充分考虑市场波动等因素，发挥社会资本运营优势，合理策划项目经营方案或通过委托成熟的有经验的运营单位经营来规避该风险。

10.使用者付费不足风险

除不可抗力外，使用者付费不足导致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由社会投资人承担。

11.运营安全事故风险

本项目在运营维护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的损失由社会资本承担。项目公司应根据相关标准，建立完善各子项目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制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和运营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2.移交风险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应明确规定项目移交条件、移交范围、验收程序，以及项目不满足移交条件的处理方案和处理措施。由于特许经营企业项目移交时功能、性能达不到规定要求，移交组织管理不善等原因，所引发的移交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超支或工期延误等损失。

（三）政府方和特许经营企业共同承担的风险

1.合同完备性与变更风险

由于在合同参与方之间职权分配不合理、责任界定不清晰、风险分担不合理引发的风险由双方共担。

特许经营协议编制中应充分与实施方案咨询单位沟通，并选定项目经验丰富的法律咨询团队，细化合同双方的权责利关系。

2.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导致施工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运营期运营投入增加、收入大幅降低等，相应延长施工工期，费用的增加或收入的损失按合同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3.公众反对风险

在项目实施期间，由于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企业引起的公众反对事件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社会资本承担；由于本级政府可控的原因引起的群体反对事件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如政府前期规划不当，或制定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无法被公众所接受引起项目建设进度延误的，由政府承担。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立合理的信息披露和公众参与渠道，加强舆论正向引导。并对可能造成公众反对的事件进行评估，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4.设计变更风险

由于政府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投资变化风险由政府方承担，项目公司提出的变更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5.征地拆迁风险

本项目所需建设用地由政府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征地具体工作由政府部门配合并组织实施，项目公司及时支付应付的土地征拆补偿金，因项目投资范围内应付的征地资金到位不及时引起的土地获取延误风险由特许经营企业承担，因政府方组织征迁不力或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用地批复不及时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及建设成本增加由政府方承担。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临时占用红线范围外用地的可能，容易遭遇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阻工，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项目临时占用红线范围外的用地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因此导致工程开工时间延后或

产生相关补偿费用的，其风险由特许经营企业承担。

拟建工程应制定符合相关政策的拆迁安置方案，并报请有关部门审批。实施拆迁时，应在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配合下，从工程建设整体利益出发，统筹安排，充分协商，妥善安置。在工程施工前通过宣传、教育和政策交底，进一步做好动员和落实安置工作，确保被征地拆迁居民的生活水平不会因本工程施工建成而降低。

6.工期延误风险

因政府方导致的工期延误，相应延长施工工期，因社会投资方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特许经营企业自行承担。

九、政府承诺和保障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确定的期间，县人民政府、县经济信息委及其他相关部门应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维护特许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和完善项目协调机制，重点做好项目工程建设的项目核准与审批、各环节的手续办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组织与协调，依法解决项目实施遇到的障碍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为项目的规划、用地提供支持，对需建设的城镇天然气设施、管道走廊等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对燃气设施用地和燃气管道走廊选择和使用给予支持。

3.制止和排除侵害特许经营权、损害特许经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4.特许经营企业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特许经营企业进行适当的经济补偿。

十、调整、变更等其他要求

特许经营权有效存续期间，因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

化，导致部分约定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部分 结论和建议

一、主要研究结论

从项目可行性上看，本项目有助于扩大天然气的覆盖范围，提高供气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为工业发展和居民生活提供更坚实的能源基础。充足的天然气可供应支持了工业、商业餐饮等产业的发展有助于提升服务质量，吸引更多投资者，促进工商业繁荣，推动城市经济的活跃。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促进绿色发展理念的落实，助力地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从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上看，本项目类型为能源项目，属于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且项目存在一定经营收入，具备特许经营条件。通过对项目盈利性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收入大于支出，在实现保本微利的前提下尚有盈余，说明项目整体可实现收支自平衡，适合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且通过市场摸底得知潜在社会资本的参与意愿都较为强烈，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风险基本可控。

从特许经营主要内容的研究上看，本项目明确了各方在项目周期各环节的责任，厘清了项目实施的操作流程、投融资架构及资产权属，在政府方的监督管理和运营评价上做出了一定的要求，并对风险进行了明确的清分，且提出了风险的管控措施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项目本身的可行性、特许经营模式的可行性以及特许经营主要内容的研究几个方面分析，项目适合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

二、问题与建议

1. 关于提高项目运作效率的问题

为了对项目建设的成本和效益进行有效的动态跟踪控制，建议整合内部资源，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包括投资、财务、营销、人力资源等部门，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制定投资计划、资金预算等，提高项目运作效率，加强同政府部门的协调，获取有利的外部环境和项目实施条件。

2.关于对项目资金的管控问题

建议提高项目运用资金的能力，对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要制定科学的计划和必要的控制措施。

3.关于优化项目招标，提升项目建设质量的问题

招标投标是投资建设项目采购的首选方式。本项目在招投标阶段应该择优选定社会资本和全过程咨询单位，应用市场竞争机制，有组织地通过公开、公平和公正的投标竞争，以达到节省投资，同时确保工程高质量完成。

三、附图、附表

附图 1 乡燃公司供气区域图

财务分析辅助报表—1 营业收入、增值税金及附加估算表

财务分析辅助报表—2 折旧费、摊销费估算表

财务分析辅助报表—3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财务分析报表—1 项目财务现金流量表

财务分析报表—2 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财务分析报表—3 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财务分析辅助报表－1

营业收入、增值税金及附加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计算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	营业收入	198194		495	706	1090	1815	2880	3597	4310	5021	5731
1	天然气销售收入	183513		458	653	1009	1680	2667	3330	3991	4649	5306
2	经营和服务收入	14681		37	52	81	134	213	266	319	372	424
二	税金及附加	1792		3	5	10	17	28	36	44	51	58
1	增值税	1629		3	5	9	16	26	33	40	47	52
1.1	销项税	15983		40	57	88	146	232	290	348	405	462
1.2	进项税	14354		37	52	79	131	206	257	308	358	410
	建设期进项税	231		0	0	0	0	0	0	0	0	1
	运营期进项税	14123		37	52	79	131	206	257	308	358	40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		0	0	0	1	1	2	2	2	3
3	教育费附加	49		0	0	0	0	1	1	1	1	2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		0	0	0	0	1	1	1	1	1

续财务分析辅助报表－1

营业收入、增值税金及附加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期（年）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营业收入	6438	7145	7851	8210	8569	8924	8932	8940	8948	8956
1	天然气销售收入	5961	6616	7269	7602	7934	8263	8271	8278	8285	8293
2	经营和服务收入	477	529	582	608	635	661	662	662	663	663
二	税金及附加	64	71	77	80	82	85	84	83	82	81
1	增值税	58	64	70	72	75	77	76	76	75	74
1.1	销项税	519	576	633	662	691	720	720	721	722	722
1.2	进项税	461	512	563	590	616	642	644	645	647	649
	建设期进项税	2	3	4	5	6	7	8	9	10	11
	运营期进项税	459	509	559	585	610	635	636	636	637	638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	3	3	4	4	4	4	4	4	4
3	教育费附加	2	2	2	2	2	2	2	2	2	2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1	1	1	1	2	2	2	1	1

续财务分析辅助报表－1

营业收入、增值税金及附加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期（年）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一	营业收入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1	天然气销售收入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2	经营和服务收入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二	税金及附加	80	79	78	77	76	74	73	72	71	70
1	增值税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1.1	销项税	723	723	723	723	723	723	723	723	723	723
1.2	进项税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建设期进项税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运营期进项税	638	638	638	638	638	638	638	638	638	638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	4	4	3	3	3	3	3	3	3
3	教育费附加	2	2	2	2	2	2	2	2	2	2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1	1	1	1	1	1	1	1	1

财务分析辅助报表-2

折旧费、摊销费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建（构）筑物										
1.1	原值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2	本年折旧费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1.3	净值		1313	1270	1227	1184	1141	1098	1055	1012	969
2	设备										
2.1	原值		689	689	689	689	689	689	689	689	689
2.2	本年折旧费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2.3	净值		656	624	591	558	525	493	460	427	394
2	固定资产合计										
2.1	原值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2.2	本年折旧费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2.3	净值		1969	1893	1818	1742	1666	1591	1515	1439	1364
3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3.1	原值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3.2	本年摊销费		4	4	4	4	4	4	4	4	4
3.3	净值		80	76	72	68	64	59	55	51	47

续财务分析辅助报表-2

折旧费、摊销费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期（年）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建（构）筑物										
1.1	原值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2	本年折旧费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1.3	净值	926	883	840	797	755	712	669	626	583	540
2	设备										
2.1	原值	689	689	689	689	689	689	689	689	689	689
2.2	本年折旧费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4
2.3	净值	362	329	296	264	231	198	165	133	100	66
2	固定资产合计										
2.1	原值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2.2	本年折旧费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7
2.3	净值	1288	1212	1137	1061	985	910	834	758	683	606
3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3.1	原值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3.2	本年摊销费	4	4	4	4	4	4	4	4	4	4
3.3	净值	42	38	34	30	25	21	17	13	8	4

续财务分析辅助报表-2

折旧费、摊销费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期（年）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建（构）筑物										
1.1	原值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2	本年折旧费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1.3	净值	497	454	411	368	325	282	239	197	154	111
2	设备										
2.1	原值	689	689	689	689	689	689	689	689	689	689
2.2	本年折旧费	35	31								
2.3	净值	31	0								
2	固定资产合计										
2.1	原值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2045
2.2	本年折旧费	78	74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2.3	净值	528	454	411	368	325	282	239	197	154	111
3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3.1	原值	85									
3.2	本年摊销费	4									
3.3	净值										

财务分析辅助报表-3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计算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原料成本	160664		406	577	889	1476	2339	2919	3497	4073	4647
2	燃料动力费	9910		25	35	55	91	144	180	216	251	287
3	工资及福利	4842		72	90	108	126	144	162	180	180	180
4	管理费	1937		29	36	43	50	58	65	72	72	72
5	维护修理费	1186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6	其他费用	5946		15	21	33	54	86	108	129	151	172
7	经营成本(1+2+3+4+5)	184485		587	800	1168	1838	2812	3475	4135	4768	5399
8	折旧费	1934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9	摊销费	85		4	4	4	4	4	4	4	4	4
10	利息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建设投资借款利息	0		0	0	0	0	0	0	0	0	0
10.2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0		0	0	0	0	0	0	0	0	0
11	总成本费用(6+7+8+9)	186503		667	880	1248	1918	2892	3555	4215	4847	5478
11.1	固定成本	180475		554	749	1099	1751	2707	3352	3994	4627	5258
11.2	可变成本	6028		113	131	149	167	185	203	221	221	221

续财务分析辅助报表-3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计算期（年）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原料成本	5220	5792	6363	6654	6944	7232	7239	7245	7252	7258
2	燃料动力费	322	357	393	411	428	446	447	447	447	448
3	工资及福利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4	管理费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5	维护修理费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6	其他费用	193	214	236	246	257	268	268	268	268	269
7	经营成本（1+2+3+4+5）	6028	6657	7284	7604	7923	8238	8246	8253	8260	8267
8	折旧费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7
9	摊销费	4	4	4	4	4	4	4	4	4	4
10	利息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建设投资借款利息	0	0	0	0	0	0	0	0	0	0
10.2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0	0	0	0	0	0	0	0	0	0
11	总成本费用（6+7+8+9）	6108	6737	7364	7684	8003	8318	8326	8333	8340	8349
11.1	固定成本	5887	6516	7143	7463	7782	8097	8105	8112	8119	8128
11.2	可变成本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续财务分析辅助报表-3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计算期（年）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原料成本	7264	7264	7264	7264	7264	7264	7264	7264	7264	7264
2	燃料动力费	448	448	448	448	448	448	448	448	448	448
3	工资及福利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4	管理费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5	维护修理费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6	其他费用	269	269	269	269	269	269	269	269	269	269
7	经营成本（1+2+3+4+5）	8274	8274	8274	8274	8274	8274	8274	8274	8274	8274
8	折旧费	78	74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9	摊销费	4	0	0	0	0	0	0	0	0	0
10	利息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建设投资借款利息	0	0	0	0	0	0	0	0	0	0
10.2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0	0	0	0	0	0	0	0	0	0
11	总成本费用（6+7+8+9）	8356	8348	8317	8317	8317	8317	8317	8317	8317	8317
11.1	固定成本	8135	8127	8096	8096	8096	8096	8096	8096	8096	8096
11.2	可变成本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财务分析报表-1

项目财务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 计	计算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	现金流入	198304	0	495	706	1090	1815	2880	3597	4310	5021	5731
1.1	营业收入	198194	0	495	706	1090	1815	2880	3597	4310	5021	5731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11										
2	现金流出	188406	2129	591	806	1178	1856	2841	3511	4178	4819	5456
2.1	建设投资	2129	2129	0	0	0	0	0	0	0	0	0
2.2	经营成本	184485	0	587	800	1168	1838	2812	3475	4135	4768	5399
2.3	税金及附加	1792	0	3	5	10	17	28	36	44	51	58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1-2）	9899	-2129	-96	-100	-87	-41	40	86	132	202	274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2129	-2225	-2325	-2413	-2454	-2414	-2328	-2196	-1994	-1720
5	调整所得税		0	-44	-45	-42	-30	-10	1	13	31	49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3-5）	7424	-2129	-52	-55	-46	-11	50	84	119	172	226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2129	-2181	-2236	-2282	-2293	-2243	-2158	-2040	-1868	-1642
	计算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						9.76%	8.61%				

	财务净现值		ic=	6.00 %		1740	万元	1047	万元			
	投资回收期					13.98	年	14.55	年			

续财务分析报表-1

项目财务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计算期（年）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现金流入	6438	7145	7851	8210	8569	8924	8932	8940	8948	8956
1.1	营业收入	6438	7145	7851	8210	8569	8924	8932	8940	8948	8956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2	现金流出	6092	6727	7361	7684	8005	8324	8330	8336	8342	8348
2.1	建设投资	0	0	0	0	0	0	0	0	0	0
2.4	税金及附加	6028	6657	7284	7604	7923	8238	8246	8253	8260	8267
2.6	维持运营投资	64	71	77	80	82	85	84	83	82	81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2)	346	418	489	527	564	600	602	604	606	608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374	-956	-466	60	624	1224	1826	2430	3036	3644
5	调整所得税	67	84	102	112	121	130	131	131	131	132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3-5)	280	333	387	415	443	470	472	473	474	476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363	-1029	-642	-228	215	685	1157	1630	2104	2580
	计算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					9.76%		8.61%			
	财务净现值		ic=	6.00%		1740	万元	1047	万元		
	投资回收期					13.98	年	14.55	年		

续财务分析报表-1

项目财务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计算期（年）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现金流入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9074
1.1	营业收入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11
2	现金流出	8354	8353	8352	8351	8350	8349	8348	8346	8345	8344
2.1	建设投资	0	0	0	0	0	0	0	0	0	0
2.4	税金及附加	8274	8274	8274	8274	8274	8274	8274	8274	8274	8274
2.6	维持运营投资	80	79	78	77	76	74	73	72	71	70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2)	609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730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4253	4864	5475	6088	6702	7317	7933	8550	9168	9899
5	调整所得税	132	134	142	142	143	143	143	144	144	144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3-5)	478	476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4	586
7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3058	3534	4004	4474	4945	5417	5890	6364	6838	7424
	计算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					9.76%		8.61%			
	财务净现值		ic=	6.00%		1740	万元	1047	万元		
	投资回收期					13.98	年	14.55	年		

财务分析报表-2

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计算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	现金流入	108558	0	495	706	1090	1815	2880	3597	4310	5021	5731
1.1	营业收入	108558	0	495	706	1090	1815	2880	3597	4310	5021	5731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0										
2	现金流出	106104	2129	591	806	1178	1856	2841	3511	4178	4819	5505
2.1	项目资本金	2129	2129	0	0	0	0	0	0	0	0	0
2.2	借款本金偿还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	借款利息支付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经营成本	101744	0	587	800	1168	1838	2812	3475	4135	4768	5399
2.5	税金及附加	1042	0	3	5	10	17	28	36	44	51	58
2.6	所得税	1189	0	0	0	0	0	0	0	0	0	49
3	净现金流量	2454	-2129	-96	-100	-87	-41	40	86	132	202	226
4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8.27%										

续财务分析报表-2

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计算期（年）									
			11	12	1 3	1 4	1 5	1 6	1 7	18	19	20
1	现金流入	108558	6438	7145	7851	8210	8569	8924	8932	8940	8948	8956
1.1	营业收入	108558	6438	7145	7851	8210	8569	8924	8932	8940	8948	8956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0										
2	现金流出	106104	6159	6812	7464	7795	8126	8454	8461	8467	8474	8480
2.1	项目资本金	2129	0	0	0	0	0	0	0	0	0	0
2.2	借款本金偿还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	借款利息支付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经营成本	101744	6028	6657	7284	7604	7923	8238	8246	8253	8260	8267
2.5	税金及附加	1042	64	71	77	80	82	85	84	83	82	81
2.6	所得税	1189	67	84	102	112	121	130	131	131	131	132
3	净现金流量	2454	280	333	387	415	443	470	472	473	474	476
4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8.27%										

续财务分析报表-2

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计算期（年）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现金流入	108558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9074
1.1	营业收入	108558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0										111
2	现金流出	106104	8486	8487	8494	8493	8492	8492	8491	8490	8489	8488
2.1	项目资本金	2129	0	0	0	0	0	0	0	0	0	0
2.2	借款本金偿还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	借款利息支付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经营成本	101744	8274	8274	8274	8274	8274	8274	8274	8274	8274	8274
2.5	税金及附加	1042	80	79	78	77	76	74	73	72	71	70
2.6	所得税	1189	132	134	142	142	143	143	143	144	144	144
3	净现金流量	2454	478	476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4	586
4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8.27%										

财务分析报表-3

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计算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	营业收入	198194		495	706	1090	1815	2880	3597	4310	5021	5731
2	税金及附加	1792		3	5	10	17	28	36	44	51	58
3	总成本费用	186503		667	880	1248	1918	2892	3555	4215	4847	5478
4	补贴收入	0										
5	利润总额	9898		-176	-180	-167	-121	-40	6	52	123	194
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80							6	52	123	
7	应纳税所得额	10402		0	0	0	0	0	0	0	0	194
8	所得税	2601		0	0	0	0	0	0	0	0	49
9	净利润	7298		-176	-180	-167	-121	-40	6	52	123	146
10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009		0	-176	-356	-523	-644	-684	-679	-632	-522
11	可供分配利润	55307		-176	-356	-523	-644	-684	-678	-627	-510	-376
12	法定盈余公积金	798		0	0	0	0	0	1	5	12	15
13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4509		-176	-356	-523	-644	-684	-679	-632	-522	-391
14	应付优先股股利	0										
15	任意盈余公积金	0										
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0										
17	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0	0	0
18	未分配利润	54509		-176	-356	-523	-644	-684	-679	-632	-522	-391

城口县庙坝等九个乡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19	息税前利润	9898		-176	-180	-167	-121	-40	6	52	123	194
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917		-96	-100	-87	-41	40	86	132	202	274

续财务分析报表－3

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期（年）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营业收入	6438	7145	7851	8210	8569	8924	8932	8940	8948	8956
2	税金及附加	64	71	77	80	82	85	84	83	82	81
3	总成本费用	6108	6737	7364	7684	8003	8318	8326	8333	8340	8349
4	补贴收入										
5	利润总额	266	338	409	447	484	520	522	524	526	526
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	应纳税所得额	266	338	409	447	484	520	522	524	526	526
8	所得税	67	84	102	112	121	130	131	131	131	132
9	净利润	200	253	307	335	363	390	392	393	394	395
10	期初未分配利润	-391	-211	17	294	595	922	1273	1625	1979	2334
11	可供分配利润	-191	42	324	629	958	1312	1665	2018	2374	2729
12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	25	31	34	36	39	39	39	39	39
13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11	17	294	595	922	1273	1625	1979	2334	2689
14	应付优先股股利										
15	任意盈余公积金										
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	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0	0	0
18	未分配利润	-211	17	294	595	922	1273	1625	1979	2334	2689

城口县庙坝等九个乡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19	息税前利润	266	338	409	447	484	520	522	524	526	526
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46	418	489	527	564	600	602	604	606	608

续财务分析报表-3

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期（年）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营业收入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8964
2	税金及附加	80	79	78	77	76	74	73	72	71	70
3	总成本费用	8356	8348	8317	8317	8317	8317	8317	8317	8317	8317
4	补贴收入										
5	利润总额	527	537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	应纳税所得额	527	537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8	所得税	132	134	142	142	143	143	143	144	144	144
9	净利润	395	402	427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2
10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89	3045	3408	3792	4176	4562	4948	5335	5722	6111
11	可供分配利润	3085	3448	3834	4219	4604	4991	5378	5765	6154	6543
12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	40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13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045	3408	3792	4176	4562	4948	5335	5722	6111	6500
14	应付优先股股利										
15	任意盈余公积金										
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	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0	0	0

城口县庙坝等九个乡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18	未分配利润	3045	3408	3792	4176	4562	4948	5335	5722	6111	6500
19	息税前利润	527	537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09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